

親愛的客戶：

有關修訂《定期存款賬戶規章》的通知

感謝閣下選用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服務。茲通知本公司已修訂《定期存款賬戶規章》第 72 章，有關本公司對金融罪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該修訂」），並將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頁的「修訂內容之撮要」。如閣下於上述的生效日期起繼續存放及／或保留閣下於本公司的定期存款，閣下將被視作接受該修訂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請注意，倘閣下不接受該修訂，本公司或未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經修訂後的《定期存款賬戶規章》將於生效日期起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www.publicfinance.com.hk 及張貼於本公司各分行供客戶參閱。

如閣下對該修訂或本函件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852）2523-9983 與本公司之定期存款部聯絡。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此為電腦列印文件，毋須簽署。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內容之撮要

《定期存款賬戶規章》

修改條款如下:

第C部分	一般規章
第72章	本公司享有全權酌情決定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決定採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例、政策（包括本公司的政策），及法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a) 延遲、阻截、暫停或拒絕處理由客戶發出的任何付款或指示及／或阻截或凍結客戶的賬戶；(b) 終止或取消賬戶及終止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及(c) 採取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履行任何法律、規管或合規責任。
第73章	本規章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在各方面而言應以英文版本作準。